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30. 府訴三字第 1070908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90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布疋、衣著等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部分工時制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於 106 年 10 月 4 日（中秋節）及 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應放假之休假日出勤

，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7 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641288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2 月 1

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9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書面向

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法情事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第 42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190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.....八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一、.....國慶日：.....放假一日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.....四、中秋節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42
違規事件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之工資；及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，使勞工於上述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
(新臺幣：元)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
	2. 乙類：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前即已主動補發加倍薪資，且誤認為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，須提供加倍工資或擇日補休，係二擇一皆不違法。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輔導之責即處分訴願人，訴願人甚感不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等人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3 日勞動

條
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青春專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收到裁處書前即已主動補發加倍薪資，且誤認為勞工國定假日出勤，須提供加倍工資或擇日補休，係二擇一皆不違法；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輔導之責即處分訴願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

，均應休假；國慶日、中秋節，放假 1 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

1

定有

明文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作成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查部分工時勞工○○○有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出勤

8

.5 小時（106 年 10 月份出勤卡上註明之時數），其國定假日加倍薪資如何計算？答：○○○乃南西門市之部分工時員工，時薪 140 元，南西門市……早班：下午 13：30~17：30，晚班：下午 17：30~22：00（中間休息為 0.5 小時……），全班：下午 13：30~22：00（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……），○○○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3

: 3

0 工作到晚上 21：41，○○○提早下班，原定 22：00 下班，但會計計算至 22：00，共計 8.5 小時……惟本公司認知錯誤，不知部分工時人員於國定假日出勤也要給加倍薪資，故沒有給付○○○當日出勤……加倍工資……僅於班表上少排一天班，但也沒有給薪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
明

（二）復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5007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

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……（二）……3. 據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略以：『……勞資雙方得就「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」進行協商，但因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「個人」同意。…….. 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。』…… 4……部分工時制勞工，即工時較全職勞工已有相當程度所短，並為按時計酬制……○○○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排定全班為例，出勤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21 時 41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後之工時

為

7.5 小時，依約定時薪 140 元為基數，應給予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2,100 元（140*2*7.5），惟訴願人於實施勞動檢查時亦已自承國定假日係採調移休假……訴願人當日僅依實際出勤時數核算工資，並另外給予一日未給薪之休假……縱……將……

.. 休息時間 1 小時納入，10 月 10 日給予勞工○○工資 1,190 元（140*8.5），依舊不足本法所定之勞動條件最低標準.....。」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陸、三、（二）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但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。」另據卷附○君 10 月考勤卡顯示，訴願人確有使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0 月 4

日

（中秋節）及 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應放假之國定假日出勤，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出勤工資，亦未另給予計付薪資之休假日，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次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者，並無先行勸導或輔導改

善，

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。又訴願人縱已於事後改善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尚難據以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